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2011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2億元，上升9%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0.84仙，上升9%
- 總資產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上升9.2%及4.5%至港幣33.1億元及港幣27.9億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註釋	未經審核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u>48,128</u>	<u>52,817</u>
收入總額	2	45,647	49,647
其他收益 — 淨額	3	<u>19,746</u>	<u>6,071</u>
營業收入總額		<u>65,393</u>	<u>55,718</u>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17,993)	(21,722)
員工成本		(13,822)	(14,346)
折舊		(680)	(692)
其他營業開支		<u>(8,000)</u>	<u>(11,958)</u>
營業開支總額		<u>(40,495)</u>	<u>(48,718)</u>
營業溢利	4	24,898	7,000
融資成本	5	(788)	(6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9,769	117,5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u>1,265</u>	<u>11,449</u>
除稅前溢利		155,144	135,364
所得稅支出	7	<u>(13,440)</u>	<u>(5,403)</u>
本期溢利		<u>141,704</u>	<u>129,96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30.84</u>	<u>28.29</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本期溢利</b>	<b>141,704</b>	129,961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30,790)	(147,7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9,592)	(14,481)
出售	(829)	3,515
遞延稅項	914	(1,467)
	<b>(40,297)</b>	(160,18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226	16,316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撥回的外匯折算儲備金	—	(6,396)
	<b>32,226</b>	9,920
<b>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b>	<b>(8,071)</b>	(150,265)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133,633</b>	(20,3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1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註釋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41	21,644
投資物業	116,154	95,695
共同控制實體	1,793,268	1,649,907
聯營公司	13,169	11,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523	488,313
再保險資產	1,244	1,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	475
	<b>2,402,810</b>	<b>2,269,353</b>
<b>流動資產</b>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	595,439
已落成供出售物業	658,168	—
遞延取得成本	14,222	15,756
保險應收款	13,216	11,163
再保險資產	2,439	1,063
其他應收賬款	1,629	875
預付稅金	17,333	5,975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9,967	4,97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480	5,9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7,780	120,503
	<b>907,234</b>	<b>761,696</b>
<b>流動負債</b>		
保險合約	47,034	48,895
保險應付款	8,245	4,3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038	72,808
物業銷售之客戶訂金	202,559	72,194
銀行貸款	52,518	132,444
一主要股東貸款	96,280	—
應付本期稅項	2,011	139
應付股息	13,783	—
	<b>479,468</b>	<b>330,8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7,766</b>	<b>430,84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30,576</b>	<b>2,700,19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1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1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0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保險合約	14,294	15,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10	18,211
	<u>44,004</u>	<u>33,473</u>
<b>資產淨值</b>	<u>2,786,572</u>	<u>2,666,722</u>
<b>股本</b>	459,429	459,429
<b>其他儲備金</b>	1,796,027	1,761,357
<b>保留溢利</b>		
擬派股息	—	13,783
其他	531,116	432,153
	<u>2,786,572</u>	<u>2,666,722</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786,572</u>	<u>2,666,722</u>

註釋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0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10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必須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5月公布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的多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毛保費收入	27,379	31,883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0	28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49	3,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230	17,316
管理費	60	60
	<u>48,128</u>	<u>52,817</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604</u>	<u>191</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4,192)</u>	<u>(3,700)</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1	273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15	35
其他	221	31
	<u>1,107</u>	<u>339</u>
<b>收入總額</b>	<u><u>45,647</u></u>	<u><u>49,647</u></u>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上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銀行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廈銀集團」），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7,200萬股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工業儀表生產）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期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b>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	—	—	28,997	33,785	1,901	1,716	17,230	17,316	—	—	—	—	48,128	52,817
跨分部	—	—	—	—	—	—	—	—	1,570	1,472	(1,570)	(1,472)	—	—
	—	—	28,997	33,785	1,901	1,716	17,230	17,316	1,570	1,472	(1,570)	(1,472)	48,128	52,817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及 再保費分出	—	—	(3,588)	(3,509)	—	—	—	—	—	—	—	—	(3,588)	(3,509)
其他收入	—	—	572	154	167	40	—	—	368	145	—	—	1,107	339
<b>收入總額</b>	—	—	25,981	30,430	2,068	1,756	17,230	17,316	1,938	1,617	(1,570)	(1,472)	45,647	49,647
其他收益 — 淨額	—	—	3,274	540	17,885	5,263	47	105	(1,460)	163	—	—	19,746	6,071
<b>營業收入總額</b>	—	—	29,255	30,970	19,953	7,019	17,277	17,421	478	1,780	(1,570)	(1,472)	65,393	55,718
營業開支總額	—	—	(24,691)	(28,469)	(3,448)	(6,828)	—	—	(13,926)	(14,893)	1,570	1,472	(40,495)	(48,718)
<b>營業溢利/(虧損)</b>	—	—	4,564	2,501	16,505	191	17,277	17,421	(13,448)	(13,113)	—	—	24,898	7,000
融資成本	—	—	—	—	(186)	(326)	—	—	(602)	(287)	—	—	(788)	(6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8,057	116,381	—	—	—	—	—	—	1,712	1,147	—	—	129,769	117,5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1,265	11,449	—	—	1,265	11,449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28,057	116,381	4,564	2,501	16,319	(135)	17,277	17,421	(11,073)	(804)	—	—	155,144	135,364
所得稅支出	—	—	(101)	(362)	(11,409)	(3,046)	(1,723)	(1,731)	(207)	(264)	—	—	(13,440)	(5,403)
<b>本期溢利/(虧損)</b>	128,057	116,381	4,463	2,139	4,910	(3,181)	15,554	15,690	(11,280)	(1,068)	—	—	141,704	129,9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42	96	167	40	—	—	362	137	—	—	871	273
本期折舊	—	—	118	121	140	133	—	—	424	438	—	—	682	692
	—	—	460	217	307	173	—	—	786	575	—	—	1,553	965
<b>溢利/(虧損)總額</b>	128,057	116,381	4,923	2,356	5,217	(3,008)	15,554	15,690	(10,494)	(1,643)	—	—	143,257	130,92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56,721	151,392	780,876	671,226	457,523	488,313	108,487	58,557	1,503,607	1,369,48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721,127	1,574,218	—	—	—	—	—	—	72,141	75,689	1,793,268	1,649,907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	—	13,169	11,654	13,169	11,654
<b>資產總值</b>	1,721,127	1,574,218	156,721	151,392	780,876	671,226	457,523	488,313	193,797	145,900	3,310,044	3,031,04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未分配負債	—	—	73,585	72,719	375,023	268,282	1,733	—	59,348	23,326	509,689	364,327
應付股息	—	—	—	—	—	—	—	—	—	—	13,783	—
<b>負債總值</b>	—	—	73,585	72,719	375,023	268,282	1,733	—	59,348	23,326	523,472	364,327
本期資本開支	—	—	9	6	17	21	—	—	52	6	78	33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b>								
外界客戶收入	<u>18,567</u>	<u>26,886</u>	<u>19,131</u>	<u>19,037</u>	<u>10,430</u>	<u>6,894</u>	<u>48,128</u>	<u>52,817</u>
<b>於2011年6月30日及 2010年12月31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261	56,216	78,856	61,036	78	87	137,195	117,339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1,793,268	1,649,907	—	—	1,793,268	1,649,907
投資聯營公司	—	—	13,169	11,654	—	—	13,169	11,654
指定非流動資產	<u>58,261</u>	<u>56,216</u>	<u>1,885,293</u>	<u>1,722,597</u>	<u>78</u>	<u>87</u>	<u>1,943,632</u>	<u>1,778,900</u>

### 3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		
公平值收益／(虧損)	397	(316)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20,459	6,1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110)</u>	<u>255</u>
	<u>19,746</u>	<u>6,071</u>

## 4 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b>計入</b>		
匯兌收益淨額	—	255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2,971	2,817
<b>扣除</b>		
匯兌虧損淨額	1,110	—
折舊	682	6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	7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405	463
管理費	940	940
退休福利成本	391	382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4,188	6,100
一主要股東短期墊款的利息支出	137	80
一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186	—
利息收入(a)	—	(530)
	4,511	5,650
減：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款項	(3,723)	(5,037)
	788	613

(a) 有關金額為存放未使用特定貸款作短期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 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攤佔本公司一家間接聯營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70%股權的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1,069萬元。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0年：16.5%) 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3	145
中國內地稅項	1,723	1,731
澳門稅項	11	55
	<u>1,877</u>	<u>1,931</u>
往年度準備過少		
澳門稅項	—	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563	3,471
	<u>11,563</u>	<u>3,471</u>
所得稅支出	<u>13,440</u>	<u>5,403</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170.4萬元 (2010年：港幣12,996.1萬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10年：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0年：無)。

## 10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份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1年6月30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1	12月31日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4,070	3,415
31至60日	3,047	2,146
61至90日	2,597	2,435
超過90日	3,502	3,167
	<u>13,216</u>	<u>11,163</u>

##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1年6月30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1	12月31日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3,628	1,659
31至60日	1,277	801
61至90日	1,117	826
超過90日	2,223	1,088
	<u>8,245</u>	<u>4,374</u>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日本發生極具破壞性之地震及海嘯和個別地區經濟惡化，令環球經濟復甦進程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儘管如此，由於內地的整體經濟表現依然強勁，令本集團的業績仍能取得令人滿意之增幅。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170萬元，比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2,996萬元，上升9%。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0.84仙。

##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期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12,806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0%。

回顧期內，廈門國際銀行面對較為嚴峻的外部形勢，推進各項業務發展，通過調整貸款結構，貸款業務拓展取得良好成效，適時推出同業理財產品，同業業務取得大幅增長，大力拓展中間業務，成功開拓新業務，期內各項中間業務增長良好，中間業務收入快速攀升。

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29,101萬元，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27,358萬元上升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一零年底增長約17.9%，達人民幣836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11億元及人民幣555億元，分別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上升15.5%及0.7%。由於收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及利差率比去年同期上升，期內利息淨收入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46.5%，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亦得益於中間業務增長，同比上升82.5%。

展望下半年，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大力推動存款增長，合理調整貸款結構，提升貸款收益水平，實現可持續的穩健發展。然而，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和歐美經濟復甦緩慢引致之風險，國內經濟放緩及受通脹困擾，令下半年的前景更為不明朗，因此廈門國際銀行集團於未來數月將更審慎地擴展各項業務。

##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23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1.3%。有關增長主要由投資收益所帶動，尤其是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儘管市場環境惡劣，閩信保險的管理團隊仍會透過提升核保質素及營運效率，力爭增加保險業務的收益。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491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港幣318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的中國內地蘇州市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蘇州項目」）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已預售合同建築面積約18,878平方米，預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849萬元。閩信蘇州可於下半年將已交付房產予買家的有關銷售合同入賬。

由於期內廣告費支出比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12萬元，令閩信蘇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的虧損減少人民幣307萬元，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34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7萬元。閩信蘇州已於期內提取一筆貸款用於全數償還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提取的銀行建築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1億元，而期內該貸款的利息支出人民幣266萬元則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28萬元。閩信蘇州持有作抵押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於期後獲得解押。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央政府推出新一輪之全國性房地產調控政策後，各主要城市之地方政府已陸續頒布不同之細則跟進，包括在按揭貸款及購買上之限制，商品房售價的上升速度已較為明顯的放緩，投機已受到有效遏制，調控政策已在房地產市場顯現出效應。

閩信蘇州面對已常態化的調控政策，下半年將密切關注國內經濟形勢和調控政策變化，及時有效應對，利用現房優勢，積極推動項目銷售回籠資金。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不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而且也在國內經濟穩健增長的同時帶來可觀的增值空間。福州物業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159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持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308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19萬元上升28.2%；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790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649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公平值收益為港幣526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222萬元。

##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雖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仍保持9.6%的增長，但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一零年底下跌約50點，特別是以燃煤為主的發電企業的股價跌幅更大。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5.75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人民幣5.28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港幣45,752萬元（等值約人民幣38,016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底減少約港幣3,079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3,079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6,833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期內華能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723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收取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732萬元。

華能最近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1.1%，同時受燃料價格上漲、發電量增加等原因，營業成本同比增長34.2%，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1.8億元，同比下降41.8%，期內每股收益人民幣0.08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人民幣0.17元。

##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器儀表。閩信昌暉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稅後利潤與去年同期的低基數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上升。閩信昌暉將於下半年加快將研發成果市場化，儘快推出應用於油田和半導體器件加工等行業的裝置，力爭創造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 財務回顧

###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6.07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元）。

###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52,34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433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90,723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170萬元）及港幣47,94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085萬元），流動比率為1.9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5,00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95萬元)及銀行透支結餘為港幣252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全數須在一年內償還。若按幣值分類，其中以港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銀行透支結餘港幣5,252萬元，佔1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萬元，佔1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等值約港幣11,795萬元(佔88.7%)已於期內全數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提取的透支額度港幣748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1,191萬元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35,286萬元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已記入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34,766萬元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記入已落成供出售物業的成本)在人民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等值約港幣11,795萬元全數償還後已於期後獲得解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欠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委托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萬元(等值約港幣9,628萬元)，此委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5.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8,77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49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62.2%，人民幣存款佔34.4%及其他貨幣存款佔3.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存款佔78.5%，人民幣存款佔16.9%及其他貨幣存款佔4.6%)。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604萬元(等值約港幣586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493萬元，等值約港幣47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該附屬公司將為數約人民幣255萬元(等值約港幣307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萬元，等值約港幣86萬元)的資金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時解除。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一零年底上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持有港幣註冊資本的銀行結存而令該附屬公司產生賬面匯兌虧損，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賬面匯兌虧損約港幣111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26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332萬元，等值約港幣399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萬元，等值約港幣2,955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批准變更為投資性公司，因此本集團根據有關批准文件的規定須於兩年內繳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港幣3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需承擔的額外資本為港幣23,70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00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該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8,541萬元(等值約港幣10,279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6萬元，等值約港幣2,861萬元)。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該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該附屬公司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時終止。本集團認為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些擔保作出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愈演愈烈，加上美國主權評級被調低，勢必影響全球經濟的復甦。同時，中國內地的通漲及房地產調控政策亦將影響內地經濟增長。相信中央政府為控通漲和調控政策的有效性，下半年仍會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審慎的貨幣政策，已推出的宏觀調控政策將會維持，因此預期國內經濟增長速度將會放緩，通漲在下半年會逐步受到控制而有所回落，但是流動性仍然趨緊。在此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下，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國內宏觀調控政策和國際經濟環境變化。

銀行投資方面，本公司因應廈門國際銀行改制工作及為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將其中持有的5%廈門國際銀行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32,069萬元(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有關的公告中所提述的代價2作出調整)出售予獨立第三者，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港幣15,493萬元(未包括上述代價2)，而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按權益會計法核算持有的廈門國際銀行31.75%股權。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出售事項的完成。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特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